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